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3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新能源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237万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已为原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包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百灵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6,237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2016年百灵庙(保)字-金州第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百灵庙(借)字-金州第001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9日,公司与中航新能源签订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反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反担保协议》”),双方约定由中航新能源为公司前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的保证范围

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航重机代金州(包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等。

(二)反担保的保证方式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中航新能源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金州(包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金州(包头)公司无法偿还贷款导致中航重机需承担担保责任,中航重机应及时通知中航新能源,由中航新能源于中国工商银行要求中航重机承担担保责任之当日先行向中国工商银行支付中航重机担保项下需承担的款项。

(三)反担保的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与中航重机为金州(包头)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相同。如果中航重机因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代金州(包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间应覆盖到中航重机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两年。

(四)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

(2)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陆拾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

(3)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

(4)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该投资额度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9)。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均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日)	现金管理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01020A	保证收益型	12,500	40.15	35	2019.6.26	3.35%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4,600	14.77	35	2019.6.26	3.35%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6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96	36	2019.6.27	3.00%
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6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17	36	2019.6.27	3.20%
	合计			19,1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出资4,6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196001)。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出资12,5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9M01027A)。

以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1201196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30	2019.7.8	2019.8.6	3.45%
2	上海银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01027A	保证收益型	12,500	35	2019.7.10	2019.8.14	3.35%
	合计	–	–	17,100	–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1201196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30	2019.7.8	2019.8.6	3.45%
2	上海银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01027A	保证收益型	12,500	35	2019.7.10	2019.8.14	3.35%
	合计	–	–	17,100	–	–	–	–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7,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G19高能1　　证券代码:151287.SH

关于召开“G19高能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应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调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决定召开“G19高能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10:00-11:00

2、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形式,记名投票。

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前)将表决票(附件四)传真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版原件寄送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5、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

6、会议议事项:《关于“G19高能1”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情见附件一。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G19高能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

三、参会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15:00时前;

2、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通过EMAIL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二)及证明文件(见下文)电子版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同时采用邮寄方式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纸质版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薛晗

邮编:100031

电话:010-59833001

传真:010-59833001

EMAIL:18610030262@163.com

3、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见附件三)、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见附件三)、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4、持有人应于会议结束当天将是否表决票(见附件四)传真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于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达债券受托管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

关于“G19高能1”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所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1.8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20亿元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绿色产业项目建设的具体项目分别为:濮阳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白银历史遗留含铬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智造园北区(原葛店化工厂厂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613A(三维制药厂)地块项目、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100吨/天危险废物焚烧项目、重庆市大足区大漈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扩建工程(防渗工程)、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常德市桃树岗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及濮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第四标段:濮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二期)防渗部分。

现发行人拟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其使用用途,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变为1.8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20亿元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绿色产业项目除《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九个项目外,新增九个绿色项目,新增的绿色产业项目分别为:铁山港工业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项目、来宾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武汉市青山区石门片区2地块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程、上海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场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614 地块(大可染料、春光村)施工、苏州溶剂厂原址南区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项目、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污染场地修复治理一期项目、大王殿镇废弃工业场地污染治理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程、绍兴市镜湖新区洋涝、小观拆迁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及山东大成农化(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认证,前述九个新增绿色项目合法合规,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绿色产业项目范畴,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改变“G19高能1”绿色属性,绿色等级仍为深绿(GB-1)。

特请“G19高能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以上变更。

附件二: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G19高能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月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G19高能1”(证券代码:151287.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关于“G19高能1”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G19高能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本公司已经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G19高能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关于“G19高能1”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年月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厦门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88,790,000.00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合同主体关系: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甲方: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068.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付一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小区14栋202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科技产品技术开发和咨询;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房地产开发。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用户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调试及性能验收期间消耗品、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生产供应费、税收、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单机及系统调试费、产品检验检测费、保修服务费、操作人员培训费、设计联络费、设备监造费用;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乙方应承担设计联络会、设备监造、人员培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招标人派遣人员的往返机票、食宿等)和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服务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至投标报价中。

(二)供货范围

详见《技术协议》供货清单及备件清单。招标人已供的部分结构件设备详见《已供设备清单》。投标人必须采用,该部分设备在供货清单中扣除。

(三)付款方式与条件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及相应文件,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

2、设备按安装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运抵项目现场,经双方确认无误,并出具相应必需文件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50%。

3、合同全部货物到齐并通过甲方全厂72+24小时试运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应文件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4、乙方通过甲方全厂性能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应文件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货款作为本项目质保金(无息),同时退还履约保函。

5、合同全部设备满足甲方要求并且乙方完整履行质保义务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应文件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款。

6、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并按合同要求附相应文件。

(四)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协议的签署,表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设备系统及技术服务方面近年技术积累已成熟转化,不仅能够满足自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还可以此拓展业务领域;同时也将增强公司在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厦门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6月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1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3,972.60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3,700.65	419,509.10	8.15
营业利润	39,822.09	22,789.14	74.74
利润总额	39,741.63	22,539.57	7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2.29	14,851.71	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31.85	12,239.30	10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4	0.046	8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16	上升0.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9,313.39	1,558,329.89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1,887.56	1,302,595.34	2.25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3	4.04	2.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700.65万元,同比上升8.15%;实现利润总额39,741.63万元,同比增长76.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2.29万元,同比增长83.43%。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市场价格上升的有力条件下,紧抓市场机遇,强化生产组织,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严控成本费用,确保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99,313.39万元,较年初增长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31,887.56万元,较年初增长2.25%。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达30%以上的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外主要钼产品价格上涨及严控成本费用、调整产品结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5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6,440	76,440	2019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44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董事会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9-04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此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9-04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非因前述第(一)项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黎孔明因已离职,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陈永涛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2018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黎孔明等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4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24,7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66805)。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年7月1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176,889	-76,440	71,100,4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968,711		103,968,711
股份合计	175,145,600	-76,440	175,069,1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在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